

**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苏丹：\* 决议草案****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还回顾其 2006 年 9 月 19 日题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 61/1 号决议，

回顾其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欢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CONF. 191/13，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sup>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09/3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sup>4</sup>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sup>5</sup> 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近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正受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威胁，因此需要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2. 又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在当前的进展情况；

3. 欢迎和感激地接受土耳其政府关于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主动提议；

4. 决定于 2011 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五天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地点和时间将与主办国政府协商决定；

5. 又决定在纽约举行第 63/227 号决议第 5 段筹划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该次会议将分为两个会期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和 2011 年第一季度举行，每个会期各为五个工作日；

6.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在应第 63/227 号决议之请担任筹备工作协调中心时确保及时开展会议筹备工作，并进一步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确保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组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特别是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8.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主要集团和其他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款，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9.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对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使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积极参与，并请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适当捐助；

---

<sup>4</sup> A/61/117，附件一。

<sup>5</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64/80-E/2009/79 和 Corr. 1。

10.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其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举措，以提高公众对会议的正面认识，包括强调会议的目标和意义；

11. 强调在国家一级开展筹备工作的重要性，这是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提供的关键投入，并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1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进行必要的实务和组织筹备工作，并按照第 63/227 号决议的要求，结合其各自的 2010 年度届会举行区域一级的筹备审查会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会议在实务、组织和后勤方面的筹备情况的报告。